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敏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在经济、环境、社会和管治方面的实践情况和表现编制了《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